

国际反恐怖法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M LAW

郑远民 黄小喜 唐镔/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国际反恐怖法

INTERNATIONAL ANTI-TERRORISM LAW

郑远民 黄小喜 唐镗/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国际反恐怖法

郑远民 黄小喜 唐 锴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反恐怖法/郑远民,黄小喜,唐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5.3

ISBN 7-5036-5423-6

I. 国... II. ①郑... ②黄... ③唐... III. 反恐怖
活动-国际立法-研究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109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曾健 李燕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75 字数/310千
版本/2005年4月第1版	印次/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 ISBN 7-5036-5423-6/D·5140	定价:20.00元

前 言

追溯人类历史,恐怖主义其实早已有之。中国古代的荆轲刺秦王,以及公元前44年古罗马统治者朱利乌斯·恺撒的被刺,都可以说是人类记载的最古老的恐怖活动。只不过它们的形式、规模和危害都远不及现代意义的恐怖主义。1991年5月印度总理拉·甘地被斯里兰卡泰米尔分离主义极端分子暗杀;1995年日本奥姆真理教恐怖主义分子在东京地铁施放沙林毒气,造成5500多人中毒,12人死亡。这些事件则是近现代恐怖主义的典型。2001年美国纽约世贸中心大楼和华盛顿五角大楼被恐怖主义劫持的4架美国民航客机撞击,造成3000多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这一事件是当代恐怖主义的最高峰。由于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它被人们称为20世纪的“政治瘟疫”。

俗话说:“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既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也就相应地存在着层出不穷的反恐斗争。尤其是2001年美国“9·11”事件后,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国际上更是掀起了一股国际反恐怖主义的热潮。然而,国际反恐斗争中存在着诸多问题,特别是在国际法上有关反恐斗争的一系列问题涌现出来,如:国际恐怖主义怎样判定?面对国际恐怖主义,国家是否可以无限制行使“自卫权”?国际反恐斗争应采取何种方式?应遵循什么原则?……

一、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一) 几组邻近概念

1. 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恐怖活动

恐怖主义(*terrorism*) 在韦氏国际英语词典中,被认为是:(1)令人极端恐惧和害怕的行为;(2)通过恐吓或恫吓来实施统治的政府制度;(3)企图推翻政府的有组织的非法暴力行动。^[1]朗文英语词典则在此基础上加入了“非法”(illegal)这一要素。^[2]世界知识大词典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尤其是政治目的而对他人的生命、自由、财产等使用强迫手段,引起如暴力、胁迫等造成社会恐怖的犯罪行为的总称。”^[3]

上述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都有其科学的成分,或者说它们都抓住了恐怖主义的某些特征,但又都不完整。韦氏、朗文从恐怖主义的目的和方式入手,却未写明实施恐怖主义的主体及对象。世界知识大词典则把恐怖主义局限在了“犯罪行为”的概念之内。笔者认为:在对恐怖主义的解释中至少要包括以下主要特征:(1)实施目的的政治性和社会性;(2)实施主体的复杂性和实施对象的不确定性;(3)实施过程的恐惧性和实施手段的暴力性;(4)实施本质的违法性;(5)实施结果的破坏性。

除词典外,在各主要国家国内法中均出现了对恐怖主义的定义。1989年英国《预防恐怖主义法》中对恐怖主义下的定义是:为了政治目的并使公众或部分公众置于恐惧之中而使用暴力。^[4]德国宪法保

[1] The New International Webster's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rident Press International 1996. p. 129.

[2] 《朗文英汉双解词典》,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1094页。

[3] 《世界知识大词典(修订版)》,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835页。

[4] The prevention of Terrorism in British Law.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7. Philosophy volume. 64, p. 509.

卫局的定义是:为了政治目的而持续袭击人们(生命)的其他人财产的行为,特别是暗杀、杀人、敲诈勒索、纵火、爆炸或其他旨在准备实施这种犯罪行动的暴力行为。美国国务院(1997年)的定义是:由次国家组织或隐蔽人员对非战斗目标(包括平民与那些非武装或不执勤上岗的军事人员)发动的,常常是想影响公众的、有预谋的、有政治目的的暴力活动。俄罗斯联邦犯罪法案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是指旨在侵犯公共安全、恐吓公众或强迫政府改变决定的爆炸、纵火、枪击,或其他造成人员危险或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社会危险后果的行为,以及相应的威胁行为。

现有学者的观点中也出现了关于恐怖主义的内容。本书中举了如下例子:以色列前总理内塔尼亚胡在《*Fighting Terrorism*》中经1995年修改后的定义是:为了政治目的而旨在制造恐怖气氛的故意策划的、系统性的针对公民的(暴力)攻击活动。美国兰德公司的定义是:旨在制造恐惧或惊恐气氛,使人们夸大恐怖分子的力量和他们事业的重要性,而使用实际的或威胁性的暴力。美国的博·格罗斯卡普在《*The Newest Explosion of Terrorism*》中的定义是:“一种使用或威胁使用无选择性的暴力的秘密战争,旨在通过制造恐怖气氛,达到改变人们的心理状态,或国家或其成员被威胁的群体的政策的目的。”我国王铁崖教授认为:“恐怖主义是具有国际政治目的的由私人或有组织的团体伤害他人生命或损害他人的暴力行为。当这种行为受到国家支持时或者甚至是国家发动的,则被称为‘国家恐怖主义’”。

说到国际恐怖主义(*international terrorism*),它与恐怖主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国际范围内的恐怖主义。韩国学者柳炳华认为国际恐怖主义须具有:(1)恐怖主义的手段;(2)恐怖主义的动机;(3)国际性。日本学者小和田恒与美国学者 *Robert A. friedlander* 则指出:当联系因素不限于一个国家时,该恐怖主义就被冠以国际恐怖主义的名称,以示与国内的恐怖主义相区别。这些联系因素有犯人

的所属国、犯人所在地国、被害人的所属国、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等。本书认为除了暴力性、政治性外,国际恐怖主义更具有国际性或跨国性这一主要特征。正如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一样,国际恐怖主义应当是国际范围内的恐怖主义。

本书将有关国家及学者提出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几个特征加以融合,对其定义为:“一种由个人、团体组织或国家等组织实施的,通过暴力、威胁(如暗杀、爆炸、绑架等)手段故意制造恐怖气氛以引起本国或国际社会的注意,并以逼使本国或国际社会为其提出的政治或社会目的服务为最终要求的违法行为和破坏活动。”

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恐怖主义一样主要通过进行恐怖活动让人们感受到。恐怖活动是一种能使人感到恐惧、害怕的行为。这种行为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连续性的。这种连续性既可以体现在行为实施的延续上,也可指行为准备或策划经历了一段时间所形成的延续上。恐怖行为以暴力形式体现,其想达到的目的可分为政治性的和非政治性的两种。

显而易见,除了国际性这一特征外,我们还应将国际恐怖主义确定在连续性的、系统的、带有政治目的性的恐怖活动范围之内。像2003年下半年发生在湖南郴州因索要工钱而导致的爆炸案就不是恐怖主义,而只能称之为恐怖活动,属于一般的刑事犯罪。因为它的目的是一种私人报复,不具有政治性。不仅如此,那种一次性的、偶然的恐怖活动即使带有政治性,也不是恐怖主义,而只能算是恐怖活动。^[5]

2. 恐怖主义与战争

从同为使用暴力的行为这一角度来看,恐怖主义与战争极为相似,甚至于美国总统布什将“9·11”事件称为战争。这表明恐怖主义与战争常常交织在一起,在很多情况下不易分清楚,既有带恐怖主

[5] 王逸舟著:《恐怖主义溯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义性质的战争,又有带战争性质的恐怖主义。然而恐怖主义与战争还是存在很大区别的,两者主要是在作用对象上有很大不同。

战争主要是由武装人员对军事人员和军事设施实施打击,而不是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霍夫曼就曾用这一点将常提到的游击战与恐怖主义加以区分。他认为:尽管游击战有可能运用暗杀、绑架、爆炸等行为,并会造成某种程度的社会恐慌和恐怖气氛,但它是由较大的武装团体进行的,对象是敌人的军事目标。而恐怖主义并不是以一个公开的军事单位与敌人的军事力量进行战斗。当然,二者都存在例外。如:二战中日本对我国实施的南京大屠杀是恐怖主义而不是单纯的战争行为。而像阿以冲突中带有政治目的力图夺取一定领土攻击敌人军事目标而破坏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行为往往视为战争的一部分。

综合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我们不能将恐怖主义和战争作出简单的、绝对的划分,而只能依据打击对象来进行大致判断。

3. 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

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联系非常紧密。因为恐怖主义的实施无一例外地运用了暴力,而使用暴力正是形成暴力行为的主要构成要件。惟一不同的是,恐怖主义的实施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其暴力的使用呈现一定的连续性、系统性。暴力行为除了恐怖主义之外还包括战争及其他,它的外延明显大于恐怖主义。

4. 恐怖主义活动与国际恐怖主义犯罪

恐怖活动是一种古老的现象,它的历史同暗杀、海盗、绑架和抢劫一样悠久。但恐怖主义犯罪在世界范围内横行,则是20世纪以后的事。恐怖主义活动就其行为本身而言,其定义在上文中已提及,此处不再赘言。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是指一系列的严重的国际犯罪,国际社会已经达成共识,它与国际犯罪联系密切。但关于什么是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却始终没有形成定论,不过有几点是可以明确的:

(1)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具有国际危害性,它不是一个具体的犯罪,而

是一类犯罪的统称;(2)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主体可以是组织、个人或国家;(3)国际恐怖主义犯罪通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强迫第三方为或不为某种行为,以实现其预期的目的;(4)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应存在主体、实施了危害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行为、危害结果及其因果关系等客观事实。

5. 国际犯罪与国际恐怖主义犯罪

国际犯罪是指国际法明文规定的,对国际社会具有危害性并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换句话说:国际犯罪是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公约的形式予以明文禁止并确认其实施者应当受到刑事制裁的行为。国际犯罪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它是国际公约明文禁止的行为,适用罪刑法定原则;(2)它是在国际公约中规定了刑事制裁措施的行为;(3)它通常涉及一个以上的国家。按有关国际刑法公约的规定,国际犯罪可分为5类25种。^{〔6〕}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内涵则较为复杂,外延也相当广泛。首先,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并不只是有某种单一性质的实施行为构成,而是一种暴力行为的共同体。另外,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国际犯罪,也就是说,上述国际犯罪类型中,国际强刑法中的部分罪行可视为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如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等。同时,非强行法上的犯罪也有可能归属于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如非法使用邮件罪、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罪。条件是只要这些罪行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还具有受惩治的普遍性,以及为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国际社会视其为非政治性犯罪。

6. 恐怖主义、争取民族解放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暴力斗争

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亚洲、非洲、中东和拉美都出现了以恐怖主义为手段的民族解放和反殖民主义的暴力斗争。对这种斗争,

〔6〕 赵秉志主编:《国际区际刑法问题探索》(《当代刑法问题探索》第四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8—36页。

不同类型的国家有着不同的立场,即便是同一类型国家内如果所取角度不同也有可能产生不同的理解。西方国家大都将这类斗争归于“恐怖主义”,把参加这种斗争的人视为“恐怖主义者”。而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则认为这种斗争是正义的,参加这种斗争的人是“自由战士”,而绝不是“恐怖主义者”。

可以看出,其中分歧的焦点在于是关注这种斗争的暴力形式多些还是着重考虑到这种斗争的政治内容。虽然上述分歧至今依然存在,但是我们应当看到,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确立后,那种对采取恐怖主义为手段进行民族解放或反殖民主义暴力斗争持肯定态度的国家已越来越少。

(二)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原因、类型及发展趋势

1. 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原因

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原因可以说是各种各样。从逻辑上看,恐怖主义大多是强者压迫弱者的产物或弱者反抗强者的产物。从理性选择上看,出于对行动成本与利益的权衡,恐怖主义的代价更低、效果更高。从社会原因分析,恐怖主义是社会危机的产物,是恐怖主义者对社会极度不满的结果。从心理原因分析,恐怖主义是恐怖主义者认为能证明其自身存在的最佳方式。

就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原因而言,主要存在以下几种理论:

由班杜拉为代表的模仿的社会学习论认为:人们(尤其是青少年)通过对媒体报道中的恐怖主义进行观察与模仿是恐怖主义泛滥的主要原因。

欧文·戈夫曼则是戏剧理论的代表人物。这种理论把人们的行为放到了一个社会的大舞台来观察,强调人们是通过印象管理(戏剧理论核心范畴,指人们以种种不同的方式向他人表现自己,以期影响别人从他那里得到的印象)来进行“表演”的,旨在最充分地展现其希望展示的行为以及行为的意义。

以美国学者刘易斯·科基等人为代表的“冲突功能论”认为冲

突是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的客观现实。它们并非都是消极现象,但在一定条件下(比如:仇恨)就会变为暴力行为以至于恐怖行为。

澳大利亚学者 W. 伯顿所著《全球冲突》一书则分析了国际关系。伯顿认为:一个国家制度的内在缺陷,不能满足个人或社会群体的需要,是滋生恐怖主义的内在原因。一些国家特别是大国的制度内在缺陷“外溢”,则是当代国际恐怖主义滋长的重要原因。

另外,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认为:“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国家之间的对抗和协调模式有所变化,即‘文明冲突’”。

应该说,上述这些理论都从这样或那样的角度对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原因进行了阐述,虽然每种理论都还有其局限性,但至少它们为我们完整的认识和了解国际恐怖主义提供了素材,为我们的国际反恐主义斗争提供了新的思路。书中笔者把国际恐怖主义的产生原因归纳为经济、政治、民族和宗教问题,还有国际反恐措施不当等几个方面。

2. 国际恐怖主义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本书将国际恐怖主义分成了如下类型:

(1)按实施主体,可将国际恐怖主义分为国家恐怖主义、“非国家行为者”恐怖主义和个人、团体组织恐怖主义。

(2)按实施目的,可将国际恐怖主义分为政治性恐怖主义和社会性恐怖主义。

(3)按产生的思想根源,可将国际恐怖主义分为民族主义型恐怖主义、宗教狂热型恐怖主义、极右型恐怖主义和极“左”型恐怖主义。^{〔7〕}

另外,书中还就出现的几种现代新型恐怖主义进行了介绍。

〔7〕 胡联合著:《当代世界恐怖主义与对策》,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 页、第 48 页、第 57 页、第 72 页。

3. 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趋势

从目前来看,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趋势呈现以下特点:

(1)从数量上看,国际恐怖主义呈上下波动的趋势,近年有所回落。其间,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末为国际恐怖主义迅猛扩张、活动频繁阶段,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平均每年发生约500起;80年代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频率仍居高不下,平均每年发生620多起;90年代至今各国开始加强对国际恐怖主义的预防和控制,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有缓慢回落的迹象,平均每年发生400起。

(2)从地域上看,国际恐怖主义主要分布在欧洲、拉美、西亚、中东等地区,并呈现扩大化趋势。西欧、中东、拉美仍为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频发地区,这三个地区发生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在数量上占全球总数的3/4以上。但随着恐怖组织的日趋国际化,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也在全球范围内蔓延。

(3)从行动的针对性上看,国际恐怖主义“不择手段,不择目标”的趋势有所加强,只要能达到其政治的、社会的目的,不惜伤害平民和损坏公共设施。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针对目标从外交、军事、政府目标越来越多的转向了商业目标,社会公益设施、平民目标也更多的成为了牺牲对象。莫斯科的“人质事件”和美国的“9·11”事件就是明证。

(4)从组织机构和活动方式上看,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呈现了集团化、网络化的趋势。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恐怖分子获得了更多的军事攻击和恐怖实施手段。在活动方式上,国际恐怖主义除了使用传统的绑架与劫持人质、爆炸、暗杀、武装袭击、劫机等手段外,增加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利用生化武器进行施毒或其他恐怖活动多种方式,有人预测有朝一日甚至会动用核武器攻击。1995年3月20日发生在日本东京地铁的沙林毒气案,恐怖分子就是利用生化武器进行的恐怖活动,导致人员伤亡高达5500多人。这表明国际恐怖活动的残酷性和危害性更趋严重。每一次恐

怖主义活动将比以前造成人员上的更大伤亡,使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和地区出现社会动荡不安,经济倒退,环境急剧恶化等一系列毁灭性后果。

二、国际反恐怖法制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国际反恐怖法是对国际恐怖主义既惩治又防范、标本兼治的需要

我们应当看到用战争方式惩治国际恐怖主义只可能是治标,有效的惩治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才是治本,治本的关键在于完善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文件和促成国家之间的充分合作,而治本的最好办法是制定一部统一的国际反恐怖法。因为只有从分析各类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产生原因入手,制定一部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惩治办法、国际合作方式等方面的法律,才能真正从根本上杜绝恐怖主义行为的产生与发展,才能防止和减少愤怒的情绪和报复心理,消除国际反恐斗争中不当措施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从而减少对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宁造成的威胁。

(二)制定国际反恐怖法是解决国际反恐斗争滞后问题的需要

当前国际社会对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打击仍然主要停留在案后刑事处罚阶段,或在恐怖主义犯罪制造令人震惊的事件后表示慰问和声援。国际社会在面对国际恐怖主义时由于无章可循,应变措施、惩治力度均出现了滞后的现象。以往有的公约虽对某些恐怖主义犯罪有所提及,但缺乏对它们的根源进行明确的剖析,没有制定有效的惩治策略,针对的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类型过于单一,而且不是所有的公约达到了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效力程度,从而在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时出现了“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全”等现象。这说明,国际反恐斗争滞后也要求我们能尽快制定一部统一的国际反恐怖法,只有制定了一部统一的国际反恐怖法,才可以形成国际社会统一的法律规则,各国在进行反恐斗争时才真正“有法可依”。

(三) 制定国际反恐怖法是实现国际社会法治化的需要

法治是现代社会解决纠纷等难题所依赖的最佳工具。不仅各国国内社会追求着法治化,国际社会也同样需要法治化。各国国内社会的法治化程度标志着该国社会文明程度,国际社会法治化程度也代表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文明程度。在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日益进步的今天,世界文明呼唤着国际社会的法治化。毋庸置疑的是,国际社会在进行反恐斗争也需要有法治化的标准。各国只有按统一的法律标准办事,才能跳出“民族主义区域化”的怪圈,才能处理好各国间的宗教问题,才能基本上消除各国间的文化冲突,才能真正兼顾到他国利益,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和人类发展的长远利益。实现法治化的前提是要有法的存在,这里的法是指国际社会一致承认并予严格执行的有关国际反恐斗争的法。尽管在过去,国际公约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这一国际法治标准的角色,但笔者认为:一部统一的国际反恐怖法才是这一角色的最佳选择。

三、国际反恐怖法制定的可能性

(一) 广泛的国际公约和丰富的国内立法是国际反恐怖法产生的重要条件

国际反恐怖法的制定并不是一个“一穷二白”的事业,它各个章节的内容大部分已经出现在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中。早在1937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主持签订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中,对恐怖主义的性质给出了明确定义,并列举了5种国际恐怖主义罪行。之后,1963年《关于航空器内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1970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海牙公约)、1971年《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1988年《蒙特利尔公约补充议定书》、1973年联大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1979年《反劫持人质公约》以及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等

国际条约或文件都对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进行了列举,有的还对某一具体罪行的构成要件进行了分析。就国内立法而言,“9·11”事件后,美国迅速制定了《反恐怖法》,英国也制定了相应的《公共紧急安全法》,这两部法中蕴涵了对待国际恐怖主义的许多立法、司法方面的重大转变。中国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中设专条明确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如第120条“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针对恐怖主义犯罪的不同行为特征,还规定了可适用于惩治诸如危害航空安全罪、危害航海安全罪等诸多条款。可以说,从国际反恐怖法的原则到渊源,从国际反恐怖法的调整对象到相关法律机制在国际公约或国内立法中均可找到原型,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国际反恐怖法是驾轻就熟、水到渠成之事。

(二) 强制法规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反恐怖法产生的指导思想

强制法又称强行法、绝对法,指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益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的规律。国际法基本原则是那些被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的,构成国际法基础的法律原则。它们都为所有国家或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和接受,它们的法律约束力也优于其他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并且它们都与国际公共秩序有关。它们中蕴涵了国际反恐斗争的基本原则,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有关原则。有了这些原则,国际反恐怖法才能真正为国际社会所公认,才能真正使国际反恐斗争有序化,才能真正使国际反恐斗争避免偏离国际法的轨道,才能真正达到有效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的目的。

(三) 世界各国惩治国际恐怖主义的态度及其国际合作

联合国从20世纪60年代起便开始研究如何打击恐怖主义,呼吁各国共同采取行动以有效防止消除恐怖主义,明确把任何地点进行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确定为犯罪。“9·11”事件后,联合国安理

会于2001年9月28日安理会第4385次会议通过第1373号决议,谴责了恐怖主义攻击,重申了《联合国宪章》,呼吁各国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欧洲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重点就国际反恐怖合作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8]。1989年9月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发表政治宣言,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号召加强国际合作。另外,南亚各国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就反恐斗争及加强合作召开了相关会议。这些事件都表明,世界各国对国际恐怖主义都是坚决反对的,都看到了国家间合作是国际反恐斗争的主要途径,而且,在国际恐怖主义的惩治方面,大部分国家均认为应将恐怖主义犯罪视为非政治性的,以夺去其政治犯的庇护伞,最后,各国间在引渡等司法协助上已达成了各种协议^[9]。上述情况证明,国际反恐斗争为制定一部统一的国际反恐怖法提供了实践经验和现实基础。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同恐怖主义做斗争的经验表明,运用法律手段防范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是最理想的途径。以往制定的国际公约由于内容散乱、针对性单一等原因,很难有效的为各国所用。因此,笔者认为:制定一部统一的国际反恐怖法才是国际社会与恐怖主义斗争的有力法律武器,才是对恐怖主义进行标本兼治的良方。

四、关于本书

本书共分为七章。

第一章是国际恐怖主义与反恐怖法。本章通过综合各个国家、政府以及学者们的观点,主要就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界定进行了概括式的说明,尽力为读者提供了对其界定的思路和主要框架,并在结合前人观点的基础上,作者对各种恐怖主义的根源进行了挖

[8] 林欣主编:《国际刑法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9] 赵永琛著:《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1987年版。